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8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461.28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数,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鉴于公司债务的复杂情况,截止目前,尚未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正式和解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努力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保持跟律师及时、充分的沟通,积极配合律师工作。

4、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预付款、短期贷款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得到立案结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彭国宇、李孝国、蔡伟斌、詹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9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彭国宇、李孝国、蔡伟斌、詹惠: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9月24日,你们通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智网或公司)发布股份增持公告,披露基于对欧浦智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万元、不超过800万元的公司股票。2020年3月24日,欧浦智网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你们未增持公司股份。

你广东如期完成增持欧浦智网股票计划,也未及时、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行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3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粤06民初158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许德来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143、184)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本案中,许德来提供形成于2018年3月29日的两份《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以证明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同意为陈礼豪、田洁贞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系由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向许德来出具,故可认定许德来与欧浦公司、中基公司据此形成保证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的出具时间,当时陈礼豪为欧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中基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因此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应属于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律明确规定此种情形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即债权人在接受该种担保时应对公司是否作出了同意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形式审查,而许德来在庭审调查中确认其未向欧浦公司、中基公司核实过该两份公司就上述担保行为是否有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而本案并无有效证据显示案涉《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确经欧浦公司、中基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故许德来基于案涉《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要求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对陈礼豪、田洁贞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欧浦公司、中基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许德来提供的担保,应认定为无效.对于保证合同无效,许德来与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均有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对许德来的损失即仲裁裁决确定的陈礼豪、田洁贞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本案债务人陈礼豪、田洁贞为案涉债务提供了物的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对仲裁裁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按仲裁裁决第二项执行后的债务余额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至于许德来所提诉讼请求超出仲裁裁决认定陈礼豪、田洁贞应负债务的部分,由于本案系保证合同纠纷,而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证责任是主债务的从债务,基于从属性原则,保证责任的范围及强度不能超过主债务的范围及强度,因此,该部分诉求不应作为认定欧浦公司、中基公司承担责任范围的依据。许德来要求欧浦公司、中基公司承担超出主债务限度的利息、违约金及保险担保费,缺乏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另,关于担保人的追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明确赋予担保人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保证人欧浦公司、中基公司在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后,有权向陈礼豪、田洁贞追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确定陈礼豪、田洁贞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按珠海仲裁委员会珠仲裁字(2018)第238号仲裁裁决第二项执行后的余额向原告许德来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陈礼豪、田洁贞追偿;

2、驳回原告许德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共1,036,800元(原告许德来已预交),由原告许德来负担518,400元,由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18,400元。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许德来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8,400元,经其书面申请后,由本院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初158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预计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持续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政府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佩戴口罩等有效的防护措施,并请配合出示随申码、检测体温、登记信息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7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2日

至2020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3	爱建集团	2020/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磁卡原件(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有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前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函达或传真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注留联系电话;被委托出席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00030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传　　真:021-64691602

联 系 人:秦女士

4、为配合政府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集合-中金新锐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基金主代码	9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A	集合-中金新锐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3	92092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3.1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2 办理时间及规则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集合计划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申购日及固定的扣款金额,该扣款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集合计划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3.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内。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的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不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不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6.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4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中金新锐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3,500万元	亏损:338.0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影响,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亏损4,40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5,170.60万元减亏约770万元。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9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100万元。主要因自2019 年2月20日起公司在参股公司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20%,且不再参与其经营管理决策,不再构成重大影响,故由原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使得2019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增加1,492万元,而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类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0%。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00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抗疫基金进行捐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盈米基金代销的基金均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盈米基金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盈米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3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485,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董事赵殿清先生、李金玲先生、张日辉先生、王占成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郝润宝先生、顾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英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9,484,489	99.9999	800	0.0001	4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乌日乐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9年6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2020年4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19,800,000	3.80%	1.60%	高管锁定股	否	2018年2月27日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2月26日	招证股有公 商券份限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程先锋		7,000,000	1.34%	0.57%		是	2018年8月6日		2021年2月26日		
程先锋		7,000,000	1.34%	0.57%		是	2018年9月18日		2021年2月26日		
合计	--	33,800,000	6.49%	2.7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展期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521,196,307	42.14%	98,270,000	18.85%	7.94%	78